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46號

原告 林溢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漢口路郵局(臺中37支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